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37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鹿邑县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鹿邑县某某办事处某某大道南侧、某某街东侧，现该项目开发商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基于对项目的合理关注，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了（邮单信息：125370781X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邮单签收时间显示，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28日签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应向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鹿邑县某某广场项目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

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5、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者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3、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4、1/500或1/1000地形图两份；5、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6、建筑施工图一套；7、分层面积表；8、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9、日照分析文件一份；10、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之规定，申请人应当向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明确告知申请人。2.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被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被受理之前，被申请人已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并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应当被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EMS12537078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请求公开位于鹿邑县某某办事处某某大道南侧、某某街东侧的鹿邑县某某广场项目相关信息，

其中申请表（1）为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2）为节能审查意见书。表（3）为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表（4）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5、用地红线图）。表（5）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者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3、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4、1/500或1/1000地形图两份；5、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6、建筑施工图一套；7、分层面积表；8、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9、日照分析文件一份；10、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表（6）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收后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并邮寄送达王某某，EMS109614085XXXX邮件详情显示该邮件于2025年4月2日签收。申请人王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申请作出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并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协调开发商退款，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表6份及邮件签收记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

〔2025〕XX号)；3.EMS109614085XXXX 邮寄单及签收记录。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王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并送达申请人，该邮件已于2025年4月2日签收。本机关于2025年4月3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于4月8日受理，即在本案受理前被申请人已作出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且申请人已签收该答复书，故申请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书面答复，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6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